

# 福建省林业厅文件

闽林〔2016〕29号

---

##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 《福建省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林业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农发局，厅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建设管理，规范省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的申报、确定和管理工作，我厅制定了《福建省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省林业厅

2016年12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 福建省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省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建设和管理，进一步提高林木良种生产能力和造林良种使用率，推动我省林木良种化进程，根据《种子法》、《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管理办法》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在福建省境内省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的申请、确定与管理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省林业厅负责省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确定和管理，具体工作由省林木种苗总站负责。

**第四条** 省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按照林木良种生产单位申请，省林业厅组织专家现场勘察和评审，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的程序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省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的申报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在我省正式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林业企事业单位，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，至少 1 人为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且从事林木良种基地建设管理 5 年以上；

（二）基地建设树种为主要用材林树种、珍贵树种、乡土阔叶树种、经济林树种、能源林树种、防护林树种等；

（三）基地自然条件适合建设树种生长发育；

（四）基地面积不少于 20 公顷且不能为租赁土地，并具有一定发展空间；

（五）严格按照林木良种基地的技术规范建设，有技术支撑单位；

(六) 具有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和《林木良种证》。

**第六条** 省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申报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:

(一) 申请报告(包括本单位基本情况,建设树种、规模,基地布局,生产管理、发展潜力、工作基础、基础设施、建设技术路线与开展科研情况以及与科技支撑单位合作情况等);

(二)《省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申报表》;

(三) 基地照片等图片材料;

(四) 林权证、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、《林木良种证》;

(五) 法人证书;

(六) 技术协作合同、专业技术人员证书。

**第七条** 省重点林木良种基地主要职责:

(一) 制定发展规划和编制年度作业设计;

(二) 完成上级林业主管部门下达的生产建设任务;

(三) 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收集、保存、评价和利用工作;

(四) 开展林木良种选育、生产、示范和推广工作;

(五) 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,建立健全各类生产经营和管理档案及信息数据库;

(六) 加强林木良种宣传工作,打造林木良种品牌;

(七)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,确保专款专用;

(八) 加强与技术支撑单位、技术专家及其他林木良种基地的协作,与技术支撑单位签订协议,明确技术支撑的内容、责任和任务,实现资源共享;

(九) 每年年底前上报基地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作业设计。

**第八条** 省林业厅对省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实行动态管理,坚

持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、定期评估、优胜劣汰的原则。

**第九条** 省林业厅每年参照《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定期对省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年度生产建设任务完成、基地管理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考核（考核等次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）。

**第十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，省林业厅将取消其省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资格：

- （一）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；
- （二）不按要求上报年度总结和编制年度作业设计；
- （三）生产的林木种子已不适应当地或者周边地区林业发展需要；
- （四）在林木种苗生产、经营中出现质量事故；
- （五）基地管理混乱，人员责任不清、技术实施不到位，难以完成基地建设任务；
- （六）挪用基地建设专项资金。

**第十一条** 《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管理办法》对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管理没有规定的，本办法同时适用于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